「六七暴動」與「香港人」身份意識的萌生

● 許崇德

摘要：「六七暴動」初期至1969年間，香港政府為了反擊左派的文宣攻擊，發表一系列的「不可否認的事實」(Riots, 1967-Undeniable Facts) 專題文章，不斷建構「香港人」身份，同時營造「香港是我家」的本土意識，以爭取香港居民的支持。「香港人」和「香港是我家」的論述把香港政府和香港市民連繫起來，成為一個利益共同體，合力對抗左派的宣傳策略。其後經過香港工業總會籌辦的「香港週」活動、左派的文宣攻擊和報章輿論的反響，「香港人」的特質日益彰顯，形成一個具有獨立性、異於內地「中國人」的群體，而「香港人」自我認同的身份也因此由「中國人」的母體逐漸分離出來。簡而言之，「香港人」特質可説是文宣戰下香港政府與左派共同建構的產物。

關鍵詞：「六七暴動」　香港人　本土身份意識　「香港週」　歷史檔案

香港回歸前夕，劉兆佳指出：「由於香港被英國殖民統治達一個半世紀之久，而其制度與文化又與大陸迴異，要把香港重新納入中國母體之中，其難度之高自然不言而喻。其中一個困難，厥為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問題。當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原先英國在香港與內地之間所起的屏障作用便告消失，從而身份認同的問題對兩地之間的關係便有嚴重的影響。」①當時關於香港人身份認同的研究逐漸增多，研究資料主要是取材自問卷調查，分析身份轉變對於九七回歸的影響②，但是對於「香港人」的內涵卻未有深入討論或界定③。簡而言之，中英雙方討論「九七回歸」的問題引發了「香港人」身份的討論。

* 本文在撰寫期間，承蒙文覺謙先生、香港中文大學梁保全香港歷史及人文研究中心黃震宇先生提供協助，謹此致謝。同時也感謝本文的審閱人提出的建議，最後也要感謝《二十一世紀》張志偉先生和林毅忠先生的協助，令本文得以順利發表。

從歷史的角度出發，冼玉儀和曾鋭生均不約而同地指出，「六七暴動」使香港人不得不在支持中國政府還是香港殖民地政府中間作出選擇，從而使他們思考個人的身份④。然而，除此之外是否還有其他促成「香港人」身份意識的因素？雖然已有學者指出香港人身份與六七暴動的關係，例如田邁修（Matthew Turner）、周永新和呂大樂等學者初步探討暴動以後出現的香港人身份意識⑤；唐子明認為香港意識的出現源於香港市民普遍對左派在六七暴動時的暴力行為感到不滿，由是開始抗拒內地，因而加強了自我認同和歸屬感⑥，但是這些研究對於「香港人」身份從萌生到具體形成的描述仍然闕如。

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庋藏的兩份歷史檔案（HKRS70-1-313A-1和HKRS70-1-313A-2），收錄了由1967年5月30日至1969年7月16日香港政府發放的「不可否認的事實」（Riots, 1967-Undeniable Facts）專題文章，為解答上述問題提供了關鍵性的信息⑦。細看這兩份歷史檔案，我們發現在六七暴動期間香港政府⑧着意建構「香港人」身份意識，舉列不少「香港人」的特質，並提出「香港是我家」的議題，以期形塑一種本土意識和歸屬感。香港政府這些舉措的目的十分清楚，就是呼籲香港市民支持政府平息暴動，以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香港人」在這段時期開始成為一個有別於「中國人」和「香港居民」的概念，而暴動平息後政府所推行的一連串爭取民心和改善民生的政策則強化了這個概念。

一　左派和香港政府在報刊上的輿論戰

在六七暴動期間，香港政府和左派在文宣方面的戰況激烈⑨，為反擊左派散播不利香港政府的信息（例如罷工和罷市的影響、警察在執法時過份使用暴力等）和主導事件的論述，香港政府的特別宣傳小組於是加強發放有利香港政府的新聞稿，或舉列事實，或提出結論，藉以左右報章取態，從而影響報章的讀者。這些信息的其中一個發放方式便是由政府新聞處每天供給中文報刊名為「不可否認的事實」這一系列的專題文章（以下簡稱「專題文章」）。在暴動期間，香港市民十分留意事態發展，連帶促進了報刊的銷路。據《華僑日報》出版的《香港年鑒》第二十一回所說，「自〔1967年〕五月時局動盪以來，一般報紙銷數，均見增加，甚至在宵禁及其他有哄動新聞見報之日，報販有臨時提高售價者，亦竟供不應求，且翌日欲求補報更不可得」⑩，可見當時香港市民對於報刊渴求的熾烈程度。

左派對於當時現實狀況的論述主要集中於民族主義和階級鬥爭兩方面。《人民日報》在1967年6月3日一篇題為〈堅決反擊英帝國主義的挑釁〉的社論說：「這一場鬥爭，主要地應當依靠香港的工人階級，他們是革命的主力軍。還應當充分地發動廣大的青年學生，使青年學生運動同工人運動結合起來。以香港的工人階級為核心，發動香港廣泛階層的愛國同胞，把鬥爭的矛頭集中地指向美英帝國主義，首先是指向直接統治香港的英帝國主義。」⑪中華人

民共和國外交部在6月13日發出聲明，當中提及：「有着反帝鬥爭傳統的香港中國同胞，絕不能容忍帝國主義的欺凌和壓迫。」⑫香港的左派視此為指導方針，例如作為左派喉舌的《大公報》在6月15日的專題報導說：「正以實際行動向港英帝國主義法西斯統治發動強大反擊的抗暴主力軍——香港工人階級，昨天用最堅強的聲音表示堅決擁護我國外交部發言人六月十三日發表的談話和新華社香港分社梁威林社長的談話。」⑬在這種「反帝」的指導思想之下，左派高舉「反英抗暴」的旗幟進行鬥爭。

香港政府發放「專題文章」的目的，首先在於提出香港的安定繁榮正遭受侵擾，意在強化香港人對香港的認同，以爭取他們的支持；其次是反駁左派謠言和削弱左派公信力，以加強香港市民對於香港政府能夠維持社會安定的信心。這些為了反擊左派文宣攻勢而發放的新聞稿，令香港政府成為建構「香港人」身份的推動者。

當時不屬於左派陣營的主流中文報刊，例如《工商日報》、《工商晚報》、《星島日報》、《華僑日報》和《明報》等的「港聞版」也有刊登「專題文章」，並幾乎全盤接受了這些論述。促成它們接受這些論述的原因，除了因為大家同處香港、維護香港的利益是題中之義外，更加重要的是這些「專題文章」發揮了它的預期作用：成功爭取主流輿論的支持。只要對照「專題文章」的原稿和報章刊出的內容，我們就可以知道報刊編輯不單予以全文刊登，而且為了吸引和便利讀者閱讀，更會改動標題或者為沒有標題的「專題文章」加上標題，偶爾也會為文章的段落加上醒目的小標題，以表明立場。這些中文報紙受香港政府的影響顯而易見。

例如，針對《大公報》在1967年6月15日報導中華全國總工會匯款一千萬港元以支持左派的罷工運動⑭，香港政府發放了一篇題為〈最不受歡迎的一千萬元〉的「專題文章」作為回應；6月17日，該文在《華僑日報》刊出時，用了〈所謂一千萬元捐款　提防糖衣毒藥〉的標題，再加上「廣大市民絕對不表歡迎」的副題；《工商日報》則冠以〈糖衣毒素的一千萬〉的標題。《明報》雖然沒有刊出這篇新聞稿，但卻登出一篇題為〈家有千七盤　日耗三百萬　請君一計數　能堪幾日玩〉的專訊說：「假如『鬥委會』〔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的簡稱〕真的對每名參加罷工的工人每天每人付予二百元及五十斤白米的津貼，以這龐大的數目支出，那即使加上由大陸匯來的一千萬元，及所有捐款總數，與大罷工人數及時間對比相加起來，『鬥委會』的經濟，迄今相信已透支了一個驚人的數目了。」專訊不但呼應《華僑日報》刊出的這篇「專題文章」，而且更一針見血地指出這筆一千萬元的款項無助於維持香港工人長期罷工的狀況。

6月20日，《華僑日報》為原來沒有標題的「專題文章」加上〈港府新聞處指出　暴徒行徑惡劣〉的標題，再用上「假借大陸政治思想妄圖挽回面子　搗亂社會欺騙工人為全市民鄙棄」的副題，在每個段落加上「盡量曲解名詞　謠言作為事實」、「大量製造謊言　發動騷亂搗亂」、「欲圖掩飾失敗　但已聲名狼藉」等小標題；《工商日報》則為「專題文章」加上〈港府發言人指出　搗亂份子

慘敗　設法挽回面子〉的標題和「所謂『為工人謀利益』、『替同胞做事』等，現在都被工人、同胞所不齒」的副題。

6月21日，《華僑日報》為沒有標題的「專題文章」冠以〈輿論擊潰搗亂〉的標題，並且加上「政治偏差　估計錯誤」和「市民須以積極方法對付搗亂份子破壞本港社會安寧建設必定失敗」的副題，在每個段落分別加上「違反傳統道德觀念　市民絕對不予同情」、「一舉擊潰搗亂份子　充分顯示輿論力量」、「加倍警覺以策安全　塗污銅像行同鼠輩」等小標題。

6月25日的「專題文章」談及左派賄賂工人罷工，《華僑日報》在翌日刊出時用了〈工人大義凜然　拒絕左派賄賂〉為標題，再加上「巴士工友接支票旋往報警」的副題；《工商日報》則冠以〈巴士與電燈三名工友被左派威脅賄賂罷工支票交警方詳報經過〉的標題。《明報》所用的標題是〈九巴及港燈工人分持賄款報警　揭發誘迫罷工內幕〉，副題是「左翼恫嚇：你唔到，因住你一家大細」，突顯左派威脅工人罷工。6月26日的「專題文章」以〈不要讓你的丈夫被騙〉為題，在翌日的《華僑日報》刊出時略改為〈不要讓你的丈夫受騙！〉，再加上「荃灣一紗廠工人的妻子，知道丈夫被人賄賂參加罷工，馬上和他到警署報案，挽回他的失業」的副題。

至於6月25日的另一篇「專題文章」，是為了回應《大公報》在同日以「工人主力軍大罷工猛擊垂死的港英」和「把港英鬥垮鬥臭」為題的兩頁圖片。在翌日的《工商日報》刊出時用了〈左派搗亂份子倘獲成功　香港變成一片荒涼死市〉的正題，再加上「大公報圖片給予市民警惕」和「試問誰人願在那種廢墟上尋生活？」兩個副題，並且補充了以下一段引言，以突顯左派暴動將擾亂香港繁榮穩定的主旨：

> 政府新聞處昨向「大公報」致謝，因為它向市民提出了一項警告，充分表現搗亂份子倘若得勢，香港會變成一片荒涼，有的只是貧乏、殘垣敗瓦，地上滿布着寫上毫無意義字句的廢紙，牆上則漆滿幼稚及標榜仇恨的標語。這城市將會是甚麼呢？是地獄！

這裏不難發現香港政府對於暴亂的描述愈趨嚴峻，甚至以假設的結果（香港會變成地獄）警惕市民，旨在說明香港已到了危急存亡之際，香港政府與市民不但休戚與共，而且唇齒相依。然而，要在這場文宣戰中取得勝利，「威之以畏」只是策略的第一步，第二步便是確立「敵我之分」，由此塑造了「香港人」特質的雛型。

二　香港政府對「香港人」身份和生活模式的形塑

香港政府對於「香港人」身份定義的措施，可以溯源至1950年代初政府為香港居民登記、派發身份證的措施，正好標誌着「香港人」身份的出現。香港

政府在1950年公布了《人民入境統制(補充條例)》，規定自1950年5月1日起，從中國大陸進入香港的人士，不能自由進出香港，此舉等同視中國大陸人民為外籍人士，改變了近一百年來中港兩地居民可以自由往返兩地的慣例。於是，無論在1949年之前或以後才來香港定居的中國人，都有了一個「香港人」的身份。但這時期的措施只是一種行政手段和一種邊境政策，就「香港人」身份而言，並無具體的意涵。事實上，這一法律上身份的定義也無助於香港政府在六七暴動期間爭取香港市民的支持。

當時，大部分來自中國沿海地區(例如廣東、福建、潮州和上海等地)的新移民對於香港的感情不深，他們大都視香港為暫時棲息之所，而且以本身籍貫作為維繫社群的樞紐，總是以本身籍貫或所操方言稱呼自己和別人，例如講潮州方言的人稱為潮州人，操上海方言的是上海人，可見「香港人」這個概念尚未形成。不同方言群的生活習慣雖然各有不同，但是經過戰後至1960年代這二十多年時間，各個方言群之間在不斷的衝突和揉搓之下，已經逐漸形成一些與中國內地人士有明顯分別的行為規範和特質，只是這些特質鬆散而模糊，因而未為人所注意，遑論作有系統的說明。正如陳冠中所說，「香港人」是被發現出來的、被想像建構出來的，但卻是存在的、有物質性的、有歷史意義的事實⑮。要了解「香港人」的身份，必須指出「我們」與「他者」之間的差異，藉着這種差異建構「香港人」的自身認同，而這種差異的論述就是在六七暴動期間由香港政府和當時的左派所共同完成的。

在這些「專題文章」當中，我們找到香港政府所發現和整理的一系列「香港人」特質。當時香港政府刻意孤立和標籤左派，從而爭取香港居民支持政府平息左派引起的暴動，如一位副新聞處長在一份內部報告所說：「我們正面對爭奪民心的激烈戰鬥。我們必須令民眾察覺和感激當局給他們帶來的好處，並效忠政府。我們必須使市民感激政府已為他們所做的事情，並充分宣揚我們正在和計劃做的事情。」⑯此論與《孫子 · 始計篇》所說的「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以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可謂不謀而合⑰。當局刻意突顯「香港人」和左派人士思想和行事的差異來建構「香港人」的特質，此等舉措的原初目的不在於建立香港人的身份認同，但這些論述可視為日後「香港人」身份意識的肇端。「香港人」這一群體必須和其他群體(特別是「中國人」)有差別，方可由差別而形成獨有的身份。這一系列「專題文章」從生活方式、語言、社會價值和國家認同四方面來列述「香港人」和其他群體之間的差異。

就生活方式而言，1967年6月22日的「專題文章」說，「搗亂份子籲請青年人放棄美國式的生活。…… 這些由西方傳來的文明，即使有些不是來自美國，但為着方便起見不妨一律稱為美式生活」，又說青年人喜好汽水及結他，「搗亂份子所要我們放棄的，是一切使我們感到生活有價值及有意義的事物，包括有如觀看粵語片等娛樂」。在1968年4月7日的「專題文章」也指出：

> 香港人有一個基本觀念：「人生得意雖〔須〕盡歡」。那怕境況不佳，但能求心安理得，也就常樂。…… 他們〔左派〕說：「享樂是罪惡，香港人貪圖

一時安逸是愚不可及。」在他們心目中，青年人聽聽新潮音樂，跳兩、三支「阿哥哥」就是蠢，其他人到郊外享受浮生半日閒也是蠢，一萬個蠢！……我們敢打賭絕大部分香港人都非常喜歡這種生活方式。

這種崇尚西化、及時行樂的特質正是資本主義社會生活模式的反映，也是香港政府詮釋的「香港人」特質。香港政府在同一篇「專題文章」把「左派搗亂份子」定性為「永不知快樂為何物，因為他們根本就否定人間應有歡樂。他們認定享樂是罪大惡極的行為」，從而突顯內地社會主義的生活模式和「香港人」的資本主義價值觀的極大反差。

部分「專題文章」為了加強說服力，除了用第三身的敍述外，也使用第一身的表述，藉以道出「香港人」的生活態度與左派所提倡的大相逕庭。例如1967年7月1日的「專題文章」，借一名香港居民回答別人問「你是一個甚麼樣的人」，從而點出一些「香港人」的特質：

我的個性有點喜歡玩樂與及幽默，我知道為了生活，為了家庭的幸福，為了子女的前途，我是要努力工作。我有我自己的個性，我自己的生活，我不想過份涉及別人的私事，亦不希望別人過份的打擾我的私生活。……

照我們所認識，本港擁有種種式式的人，他們為了種種理由從海外不同的地區來港，有些人來港的理由更不是你所樂聞的。他們大家都抱有一個相同的目的，那是要將本港變成一個理想居住的樂園。……

既然是你已經打開話柄，我們就老實的告訴你我們究竟是甚麼的人吧！首先我們是生活上享有自由的人，……而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大家都知道自己在生活上享有自由。……另一點你所應要知道的，是我們本身有自己的想法。對於思想的問題，我們在本港實在聽得慣了。許多人對於事物有種種不同的想法，他們之間有許多愛好隨意的發表自己的見解。……即使你喜歡聽的話，你亦不一定要同意所提出的見解，我們發表了許多的意見，我們亦聽過別人所提出的意見。

香港政府的詮釋部分也是針對左派對香港人生活態度的描述，也就是說，在建構「香港人」特質的過程中，左派也自有其角色。同時，這也反映了香港政府在論述當中極力把左派建構成「香港人」生活方式的破壞者，即香港身份的「他者」。

就語言而言，粵語在1960年代已是香港各個方言群之間的主要溝通語言。《公事上使用中文問題研究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已指出這個現象⑱：

本委員會曾考慮兩局〔指立法局和市政局〕會議是否只須粵語傳譯（各方面的意見，大部分贊成採用粵語）或國粵兼用或只用國語。關於這方面，根據一九六一年人口統計報告書的數字，香港百份之七十九的居民用粵

語，而百份之九十五的居民能聽懂粵語。我們對此項數字既無更深切的了解，則不得不認為粵語乃最通行而實用的，故此立法、市政兩局的公開會議祇須有英語和粵語互譯。

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粵語是「香港人」的一個特質，同時也是識別身份的一個重要標誌。香港政府藉着這個標誌引申到共同立場、共同利益的考慮，故在「專題文章」中出現大量粵語實非偶然。這是因為在文稿內使用粵語，會令讀者覺得平易近人，不啻收詞達之效。此外，粵語為文章寫手提供創作空間，借助粵語和歇後語的警策生動，更可達致排詆左派和聳動人心的效果。當時左派書面語有其一貫風格，例如大量引用毛澤東的講話及語錄，講階級分野和人民利益，感情澎湃，充滿鼓動力；從香港政府對於粵語的重視與運用，可見粵語在這個時期的文宣戰中，正正能夠與左派的書面語、文藝腔形成強烈的對比，用作區分敵我的標記。

從以下例子可見香港政府如何使用粵語排詆左派和聳動人心。例如1967年6月20日的「專題文章」說：「市民當搗亂份子係死嘅，既不理睬他們也不跟他們一般見識」，又以「無胃口」形容香港市民對於左派的反感，稱左派的海報和大字報為「鬼劃符」(即字迹潦草、好像符咒上的文字)更是尖酸：「我們必須克服對搗亂份子『無胃口』這種態度，必須繼續嚴密注意他們一舉一動。對他們的歇斯底里叫囂聽而不聞，對他們的『鬼劃符』視而不見，這是不好的。」

6月25日的「專題文章」，借一名工人被左派脅迫接受賄賂、參加罷工的故事來說明左派威逼利誘工人的手段：「另一位工友也對警方說，他首先被逼參加『鬥委會』。跟他接洽的人恐嚇說：『如果唔參加，做瓜你都有份』。後來他又奉命參加開會，他們警告他說：『到時你唔到，因住你一家大細！』」，運用粵語表示左派對工人性命和家庭構成威脅，生動傳神。

文章寫手又以不同手法突顯左派的不可信靠，例如6月27日的「專題文章」，通過兩名工人的對話來反映左派的言而無信，沒有遵守承諾發放生活津貼予參加罷工的工人：

甲：X那媽。叫我地罷X咩，俾我地嘅仄(支票)空頭嘅！

乙：咁X契弟？

甲：佢老母XX，張張都係流野，唔信俾你睇嚇！嗱！

乙(看完支票)：乜班左仔咁X衰！

甲：班契X弟淨係得把口，含X咩！

為了令描述更為逼真，寫手不惜破格使用「粗口」，對工人之間的談話繪影繪聲，既表現出工人的豪邁和激動的情感，也營造了原文照錄、不加修飾的效果，令讀者仿如置身其中，聽到工人的對話，甚至相信和同情他們的遭遇。

7月3日的「專題文章」指出，工人不聽左派指揮，仍然留在自己的工作崗位執勤，形容「最低限度這輛巴士的司機和售票員就不聽他們的『死人笛』」。

「唔聽你支死人笛」是「阿聾送殯」的歇後語(即充耳不聞),生動表現出當時左派未能動員所有工人參加罷工。

1968年3月28日的「專題文章」甚至說相信左派言論的人是「矇查查」(即看不清楚或腦筋不靈活),並以粵語「老襯」(指愚蠢、頭腦糊塗、容易被別人佔便宜的人)來形容他們,有助於標籤左派的行徑:

> 過去搗亂份子一派胡言的美麗言詞,具有理智的明眼人當然不屑一顧,祇有他們那一小部分「矇查查」信徒,卻沉醉於那些「空洞的諾言」之中,做着甜蜜的美夢。⋯⋯正如我們所說,「太平山下望老襯甚多」,否則我們不會在報章上讀到有所謂「天仙局」的故事。

又如4月1日的「專題文章」說「在這些搗亂份子『籮咁大個頭』的時候」,生動而又形象地表現了左派在當時思緒混亂、進退維谷的窘態。4月17日的「專題文章」又以「無煙大炮」來形容左派的承諾是假大空的謊言,並以俗語「臭屎密冚」(即家醜不外傳)來形容左派對於罷工津貼的態度是盡量不聞不問,讓眾人慢慢淡忘,最後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又以「快過噴射機」來形容左派改變口風的速度,確令人讀來忍俊不禁⑲。文章寫手又藉着粵語特有的用詞以引起讀者的聯想,例如4月18日的「專題文章」說左派「水緊」:民間相信水為財,「水緊」自然是指錢財緊絀,左派卻依然大送「珍貴的禮物」,寫手隨即再加一句歇後語「光棍教仔,便宜莫貪」,使讀者不禁聯想到左派此舉必有所圖;至於「『話散就散』,甚至『唔該』都無句」則令人聯想到市井流氓的惡行⑳。

運用道地方言以強調敵我之間的差別也屢見不鮮,例如6月26日的「專題文章」便寫道:

> 那些報紙最近曾被一名滋事的建築工人「撚化」了。這個工人胡扯了一個故事,說他幾乎被政府醫院的醫生截斷了他的腳。那些報紙如獲至寶,大吹大擂。可以想像這個工人現時拿到了銀紙,都「冇你咁好氣」。事實上這個工人只不過是因為一件與自己無關的事,跟徙置事務管制僭建組一名工人打架受了輕傷。

「撚化」是作弄的意思,文章寫手使用了這個當時流行的俚語來形容左派報章被騙;「冇你咁好氣」這句粵語,也使讀者想像到騙徒飽食遠颺和左派報章編輯的無可奈何。

在社會價值方面,香港政府在「專題文章」中着意展現「香港人」具有愛好和平與自由以及崇尚中國傳統文化的社會價值觀。例如,「香港人愛好的是和平,他們不論是逛公司或看電影,都不願有人騷擾他,毆打他或強逼他捐錢」(1967年6月18至19日);屢屢稱他們為「本港愛好和平的居民」(1967年6月20日)或「本港愛好和平的廣大市民」(1967年6月22日),又說香港居民具有「愛好和平的品格」,而且崇尚「中庸、王道、忠厚、親仁睦鄰等等」傳統的道

德觀念(1967年6月20日)、「香港的居民一點也不懦怯」(1968年3月25日)、「香港的四百萬居民都是『硬骨頭』,是『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1968年4月13日)。「香港人」所保留的這些中國傳統文化特質,與香港左派認同國內「破除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和「樹立新思想、新文化、新風俗、新習慣」的社會運動,形成強烈的對比;這種手法藉着與「他者」(即左派人士)的差異以建構「香港人」的身份認同。

除了保留中國傳統文化特質之外,「香港人」也吸收了西方資本主義社會重視法律、秩序和自由等特質,這也是深為左派所批評的。1967年10月,「香港週」委員會主席周錫年爵士在開幕典禮中指出:「香港居民可以享受自由幸福。生活在自由社會裏面,個人的權利受到尊重,可以在法律與秩序的範圍內,自由行動而不受恐懼的威脅,可以隨意談話,並且可以憑自己的良心做事。這是我們香港居民一向珍視的以及必須保護的寶貴權利。」㉑ 香港政府也在「專題文章」中特別標舉「自由」,以突顯左派的專制,例如1968年4月8日的「專題文章」說香港人「所不能夠輕視的,是那種可循自己志趣去選擇娛樂的自由,你不喜歡音樂的話大可以顧而之他,甚至可以採取『聽而不聞』的態度」。該文認為,香港人最重視的是「法律、秩序、幸福、進步、家庭溫暖、教育、自我進取……還有我們所認為珍貴的東西,他們〔左派〕無不極力反對」,又說:「他們認為這只是每人的喜愛不同,各有選擇的自由。他們特別認識到,青年人有權喜歡或不喜歡上一輩人所不喜歡或喜歡的事物。他們並且承認年長一輩有責任讓青年人享受這種自由,還要給他們種種方便。整體來說,香港人也服膺這種信念。」㉒

至於國家認同方面,在「專題文章」中,香港政府極力避免觸及國家認同這個範疇,並且把國家認同轉化為本土認同,以強化本港市民保衞家園的決心。1967年6月16日的「專題文章」說:「『鬥爭』是甚麼呢?歸根結底還不是鬥爭你和我的和平幸福生活!」在6月21日的「專題文章」中,香港政府更作出「香港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地方,是我們的家鄉,我們要努力把它建設的更好」的呼籲。這種「香港是我家」的想法和1940、1950年代來港的移民抱持的「旅港」心態大相逕庭。在這些「專題文章」中,我們還可以發現,「香港人」和「香港居民」兩詞經常交替使用,反映香港政府以居住地來界定「香港人」身份,但這些「專題文章」所描述的只是居港的華人,並不包括外籍人士在內。香港總督戴麟趾(David C. C. Trench)在同年5月26日說:「香港政府之意向及行動已獲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香港人民之支持。」㉓

當時左派以「民族」作為號召民眾的口號,而香港華人居民擁有「中國人」這個民族身份也是不爭的事實,這對香港政府極為不利,於是政府不時使用「香港居民」和「香港廣大居民」這類具有本土氣息的名詞,藉以淡化「中國人」一詞的民族性。例如1967年6月19日的「專題文章」明確地把「我們」和「香港居民」等同於「本港的中國人」:「本港的中國人非常清楚誰是我們的朋友,決毋須那批一意製造暴力事件以濟一己私欲的無賴告訴我們。愛好和平的香港居民,自己也能夠分清楚敵友。」上述的文字當然是針對當時左派所高舉的

「反英抗暴」口號而發，故「本港的中國人」是個極具策略性的用語。6月24日《工商晚報》的專欄「小評」一篇題為〈左派份子又害「中國人」」〉的文章說：「左派份子的所謂『鬥港英』，根本只是迫害中國人，而且受害最大的還是善良窮苦的中國人。」㉔可謂與香港政府的論述互相呼應。

除了上述四個方面，香港政府又在一些文章內以異於左派標榜的價值觀和生活模式來豐富「香港人」的定義，從而剔除香港左派的「香港人」身份和特質。1967年6月20日的「專題文章」道出左派的特質：「這批人是喪心病狂的瘋子，他們對人、對物，都沒有半點尊敬心，他們只是一堆毫無價值的垃圾，只懂得貪婪和暴力」；又如6月21日的「專題文章」說「左派搗亂份子」「對愛好和平的本港居民所崇尚的一切寶貴的東西和倫理道德，是絕無半點尊重的，他們把一切我們所視為至寶的東西，賤若糞土，隨意摧殘」，可見香港左派和上文引述的「香港人」的特質有明顯的差異。

由是觀之，「專題文章」描述的「香港人」特質是香港政府與左派在文宣角力下的產物，目的是把社會上的華人分化為「香港人」和「左派份子」。簡而言之，左派的宣傳口號是以中國人和英國人對立，並以「民族」作為對立的基礎；相反，香港政府則以「香港人」和「左派壞份子」對立，並以「香港人」特質作為對立的基礎。香港政府的迹近「洗腦」式的重複宣傳，常常利用一些很通俗和大眾化的用語，有如閒話家常，使香港市民更相信自己具備這些特質，就如巴納姆效應(Barnum effect)的描述一般，一再引導普羅大眾產生「香港是我家」的本土意識，把自己歸類為「香港人」，為了要保護自己的家園，就要支持香港政府對付「左派搗亂份子」。

所謂「示之以義，動之以利」，香港政府在文章中除了陳述香港市民具有普世價值的特質之外，也提及暴動對於經濟民生方面的打擊。1967年6月19日的「專題文章」說：「我們的敵人，就是那一小撮無事生非的搗亂份子。他們在五月初陰謀搗亂，企圖藉流血挑釁推翻本港的和平秩序。……他們發動騷亂的原意，事實上是想擾亂本港的和平與安定，以遂其自私和投機取巧的目的。」又如6月22日的「專題文章」說：「左派份子這次的一敗塗地，為廣大市民所唾棄，就是因為他們侵犯別人的自由，別人想要過安定和平的生活，他們卻想意圖肆意加以破壞，別人要想工作，他們卻想陰謀煽動罷工，小販們要想找尋生活，他們卻又偏偏的要製造罷市，你想廣大的市民會任意的容許他們侵犯自己的自由嗎？」這也是以大眾的利益立論，以抗衡左派的宣傳言論和三罷行動(罷工、罷市和罷課)。

「動之以利」的文宣手法極為常見，例如6月14日的「專題文章」說：「我們曾經見到有人大力破壞法律與秩序，我們明白他們的破壞實際就是以我們的和平幸福為目標」，繼而在6月25日的「專題文章」說：「假如我們容許左派份子繼續作惡，達成他們破壞本港和平及安定的陰謀，這個原來是繁榮的城市無疑是會變成死市，街道將全無公共車輛行走，那倒不是因為工人罷工，而是因為本港沒有購買巴士的能力，沒有保養巴士的能力，沒有支付巴士司機及售票員薪金的能力，而市民也沒有購買車票的能力。」在7月7日的「專題

文章」中，政府再次把這種經濟上的連鎖效應加以推演，指出製衣業工人罷工對香港帶來的禍害：「香港製衣業是本港經濟的命脈，其製成品在出口方面佔有很重要的份量，但居心狠毒的本港共黨份子，竟為了一己的私欲，不惜損害本港社會的利益，暗中使用賄賂的方法，企圖發動製衣工人的罷工。」

簡而言之，這種手法就是以利益來區分敵我，當中的「我」就是「香港人」，而「香港人」所關注的就是香港的利益。這種共同利益的考慮，就是身份認同的標記。

三　左派、民間團體和輿論的回應

在塑造「香港人」的形象特質過程當中，左派、民間團體和輿論的參與，使塑造的內涵變得更加豐富。香港工業總會在1967年10月30日至11月5日期間舉辦了一個名為「香港週」的展覽活動，以鼓勵香港廠商在本地推廣產品、吸引外國客戶採購香港產品，同時提倡「香港人用香港貨」㉕。「香港人用香港貨」的口號，我們可以視之為主張本地人用本地貨，這項商業主導的推廣活動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下，難免也被政治化。事實上，報章社論對於「香港週」的舉辦也呈現兩極化的取態，1967年10月31日《大公報》的社論〈荒謬絕倫的反華把戲〉說：「在這時候搞這一套〔「香港週」〕，是有政治陰謀的。它企圖製造所謂『繁榮』、『安定』的虛假空氣，為它這個搖搖欲墜的反動統治支撐門面。更惡毒的是，它鼓吹所謂『香港人用香港貨』，妄想挑撥香港同胞和祖國的血肉關係。這是愛國同胞所不能容忍的。」這則社論同時對香港政府所標舉的「香港人」特質大加攻擊㉖：



大公報

Ta-Kung-Pao

毛主席語錄

歡聲嘹亮 傳單滿天 標語橫街 炸彈處處

灣仔羣衆大會歡呼祖國支援

響應號召決痛打港英落水狗

號召坊衆起來支持失業工人反飢餓反迫害鬥爭號召小販反對濫捕

港九各區紛起行動

炸彈羅陣困擾港英

抗議港英對南極洲船員進行政治迫害

留港海員昨示威

海事處內大造反

撕下抗議書 張貼大字報 高呼口號

一致表示決以實際行動支援港九同胞

文錦渡工農集會聲討港英

喝令拆除鐵絲網恢復交通

荒謬絕倫的反華把戲

1967年10月31日《大公報》的社論〈荒謬絕倫的反華把戲〉。（資料圖片）

> 它幻想可以把港九同胞同祖國的關係斬斷，發明甚麼一種「香港人」出來，從而製造「香港是香港人的香港」，「香港的政制比一個新獨立的國家還要健全」一類「輿論」，這簡直是荒天下之大唐！⋯⋯香港是中國的領土，香港同胞都是中國人，同中國人民一樣，就是香港的主人。

10月30日，另一份左派報刊《經濟導報》，也刊登了一篇題為〈戮穿「香港週」的畫皮〉的專題文章㉗：

> 「香港週」提出了一個「香港人用香港貨」的口號。先説所謂「香港人」。一般來説，習慣地把在香港這個地方出生和居住的中國同胞稱之為「香港人」，正如我們有時説「廣州人」、「上海人」一樣，是未嘗不可的。但是，港英在道個時候強調提出「香港人」的目的，卻是要把香港的中國同胞和祖國對立起來，分割開來。誰都知道，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95%以上是中國人，中國人是這塊土地的真正主人。但是現在港英別有用心地在叫嚷「香港人這」、「香港人那」，企圖把居住在港九地區的四百萬中國同胞説成是無國籍的人，這是極其露骨的反華罪行，而其用心之惡毒也是無以復加的。

香港政府自6月以來對於「香港人」特質的論述，顯然引起左派的注意和警惕「香港人」的符號意義，所以隨着「香港週」繼「香港人」論述之後出現，便對之加以批評和攻擊，甚至在土瓜灣舉行「骯髒週」展覽會，在街上掛起二十多張巨幅漫畫以「戮穿『香港週』臭底」㉘。由此可見，左派當時對於香港政府強調「香港人」特質的意圖是十分明瞭的；從反面看，也可以理解為他們在某程度上承認這些「香港人」特質。

與1967年10月31日《大公報》的社論相左，《工商日報》在同日的社論〈我們都有愛護香港的義務——誰來破壞「香港週」，就該滾出香港去！〉提出「香港是我家」、要同心愛護的論點㉙：

> 作為一個香港居民，我們衣於斯，食於斯，住於斯，行於斯，許多青年，更生長於斯，受教育於斯，香港就是我們大家共同生活的城市，人人都有愛護的義務，今天香港經濟能有如此可觀的成就，亦正由於獲得廣大居民同心愛護的結果。而香港有的是自由，假如在部分居民中，有人認為別的地方更能適應他們的生活，更有利於他們事業的發展，這也可以隨時離開，而不會受到任何的限制。因此不管香港將來的地位如何，每一居民都必須加以愛護，才有其生存的憑藉，要是不加愛護反而存心加以破壞，這就是我們香港居民無可寬恕的內奸和敵人。……為了我們的生活，為了我們的自由，為了我們享有各種應享的權利，這都必須把港共黑幫這些內奸份子徹底肅清，然後我們廣大居民才有真正和平安定的保障。

其論述與香港政府的宣傳如出一轍，而這種內外之別，就是把「香港人」定義為獨立的社群，並且是排除左派（內奸）的個體。

11月1日的《明報》社論〈推銷商品　愛護香港〉的觀點也與《工商日報》的社論相類近㉚：

> 除了推銷香港產品之外，「香港週」的另一個重大意義，是促使香港居民對香港這個地方的愛護。香港過半數的居民是來自五湖四海的，他們並不是土生土長的人。對於他們，香港只是一個暫時安身立命之所，對於這個地方並不具有濃厚深切的感情。但自五月事件以來，突然之間，人人都驚覺到這個地方的自由生活受到了嚴重的威脅，我們大有不能再在這個地方過太平日子的危險。不知不覺間，我們對香港愛護起來了，加倍的關切起來了。如果説港共增加了香港居民對香港的愛護之心，也不為過。

《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也指出香港居民已視香港為家這個社會現象：「我們覺得本港居民大部分已視香港為他們的家園，因為中國大陸雖然在文化上、語言上及宗族上對他們具有傳統的吸引力，他們本身也可能已通過徙居海外的戚友而在近日與其他國家建立了聯繫，但是，他們並沒有其他愜意的地方可去。」㉛可見「香港是我家」這個現象，並非香港政府單方面的論述，在一定程度上成為社會上的共識。

《工商日報》和《明報》這兩則社論雖然未有説明「香港週」如何促進香港居民對香港這個地方的愛護，但卻不約而同地點出左派在街頭的武力抗爭意外地產生了凝聚港人團結愛港的作用，此亦即當時《星島日報》總編輯鄭郁郎所説的民情轉向：「人民對『港英』並無好感，但是在目前情勢之下，不支持『港英』，支持誰。這有如坐上了汽車，一定要支持司機，『港英』就是司機，港人衹好支持他。」㉜鄭郁郎這個觀點有一定的代表性，1967年度新亞書院校友會理事會致函香港政府表示支持的理由也與此相類近：「因為我們覺得我們是社會中廣大市民的一份子，政府努力為我們維持社會的治安，我們自然應該支持它的。」㉝就如1967年6月29日的「專題文章」所説：「搗亂份子的違反社會利益的行動，不但導致了各界人士重申對政府的支持，還導致了另一項更好的成果。這就是前此對他們所作所為無動於中的人，現在也挺身出來支持政府。」



「香港週」提出了一個「香港人用香港貨」的口號。（資料圖片）

與「香港週」差不多同時，左派國貨公司提出「愛祖國、用國貨」的針鋒相對式口號，左派食品商更在10月29日起舉辦為期十三日的「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食品介紹」展覽，國產食品的商販

紛紛拉起宣傳祖國食品的橫額、招貼和彩旗，希望在聲勢上超越「香港週」㉞。從反面來看，左派也確實重視「香港週」所鼓吹的香港本土意識的抬頭，甚至認為它對香港左派的宣傳方針構成威脅。

兩年後，香港政府將「香港週」的舉辦模式擴充成為「香港節」。護理港督羅樂民（Hugh S. Norman-Walker）在1969年12月8日主持「香港節」的亮燈禮時，在講詞中明確指出兩者之間的關係㉟：

> 香港節的概念，可以追溯至一九六七年。當時香港工業總會籌辦一個香港週，作為一項商業活動或者貿易展出。香港人士把握這個初次機會，表現一種「香港一體」的意識，並迅速地把「社會週」的精神加入這個商業性的佳節裏。在認識到有這種渴望和良好的精神存在之後，香港政府經由行政局而探討於一九六九年再次舉行的一個香港週的可能性，試行把重心多點放在大眾的歡樂，而非在商業。

一些輿論對於舉辦「香港節」寄望甚殷，例如1969年7月1日《華僑日報》一則題為〈香港節創造香港精神〉的社論，認為香港的成就凌駕世界若干小國，已具備成為獨立社會的條件，所欠缺的只是香港精神；而「香港節」能否成功以及能否對香港產生積極的影響，與能否創造香港精神有密切關係。社論又列出七項香港精神的特徵，其中一項是㊱：

> 四百萬市民必須承認自己是香港市民，香港是我們的，我們應該為香港努力，不僅愛護香港，而且要視香港為生活的地方。在這大前提下，我們斷乎不能作為香港旅客，是過境性質或臨時居留性質，只求個人之需要，不問香港前途，對香港不負任，人人均有此警惕，香港方能表現為獨立之社會。

此論不但呼應香港政府推出「香港節」，同時也提出「香港精神」，而這種香港精神正正是從香港政府的「香港人」論述基礎上發展出來的。

四　總結

通過以上的考察，可以知道「香港人」的身份建構是由香港政府首肇其端，並且是香港政府與左派人士之間建構「敵我之分」的副產品。當然，香港政府所提出的「香港人」特質斷非憑空想像出來，而是從眾多特質當中，特意選擇與當時國內主流意識形態對立者並加以肯定㊲。香港政府自六七暴動初期至平息暴動之後，前後花了兩年多的時間，不斷在「專題文章」中建構「香港人」身份，同時營造「香港是我家」的本土意識以爭取香港居民的支持。「香港人」和「香港是我家」的論述把香港政府和香港市民連繫起來，成為一

個利益共同體，為了共同利益合力對抗左派。為了回應左派的文宣挑戰和爭取市民支持，香港政府於是舉列出一些「香港人」的特質，藉以標示敵我之別。其後經過「香港週」活動和報章輿論的反響，「香港人」的特質益見豐富，一個具有獨立性、異於內地「中國人」的群體——「香港人」逐漸形成。姑勿論香港政府和左派對於這些「香港人」特質的價值判斷如何南轅北轍，但他們也承認這些特質的相關描述，而這些特質也可視為「香港人」身份認同的基礎。

在暴動平息之後，香港的社會經濟再度快速發展，《1971年香港年報》以下的論述便反映了這種發展的趨勢㊳：

> 香港居民之衣飾與生活方式漸趨奢華與國際化。中國傳統之莊嚴男女服裝，在街頭已不可多見，而輕便舒適之纖維紡織品之大量生產更有助長西方服裝之流行(女子之「迷你裙」可能例外)。如果在數十年前，在熱帶地方，穿着此種服裝，當會受人側目。
>
> 歐美之娛樂與消遣方式普遍盛行於香港。雖然電影觀眾顯已減少，而票價亦已提高，但香港仍為世上電影觀眾最多地區之一。香港之受薪階級，每晨上班，其行色匆忙，亦與世界各地無異。

同年11月麥理浩(Murray MacLehose)來港就任港督。他在就任港督之前，曾與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的官員討論治港的方針，提及「在香港所要達致的目的，是要保證它的狀況將會在各方面均優於中國」㊴。他通過一些改革和福利政策把這個方針變成香港市民共同的願景。所謂「強者，綏之以德；弱者，撫之以仁」，在他任內提出的十年建屋計劃、開發新市鎮、撲滅罪行運動、清潔香港運動、成立廉政公署、九年免費教育、興建醫院、增加社會福利和基礎建設的開支，加上當時香港經濟大幅增長，香港市民享受到戰後經濟發展的成果，再加上六七暴動之後香港政府成功營造香港市民的「恐左」情緒，都有助於增加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在經濟民生方面，香港居民愈趨信靠香港政府，而在民族意識和生活形態方面則與中國漸行漸遠，在中港兩地經濟發展此消彼長的客觀環境下，增加了香港居民的優越感，「香港人」一詞甚至從「中國人」的母體逐漸分離出來，進一步發展成為一種獨特的身份。

往後在香港前途談判展開期間，在爭取香港居民支持香港主權回歸中國的方針下，「港人治港」便成為中國大陸爭取香港居民支持的手段。鄧小平在1984年6月22和23日接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的時候說㊵：

> 要相信香港的中國人能治理好香港。不相信中國人有能力管好香港，這是老殖民主義遺留下來的思想狀態。……凡是中華兒女，不管穿甚麼服裝，不管是甚麼立場，起碼都有中華民族的自豪感。香港人也是有這種民族自豪感的。香港人是能治理好香港的，要有這個自信心。香港過去

的繁榮，主要是以中國人為主體的香港人幹出來的。中國人的智力不比外國人差，中國人不是低能的，不要總以為只有外國人才幹得好。要相信我們中國人自己是能幹得好的。所謂香港人沒有信心，這不是香港人的真正意見。目前中英談判的內容還沒有公布，很多香港人對中央政府的政策不了解，他們一旦真正了解，是會完全有信心的。……如果現在還有人談信心問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國政府沒有信任感，那末，其他一切都談不上了。我們相信香港人能治理好香港，不能繼續讓外國人統治，否則香港人也是決不會答應的。

細味鄧氏以上言論中「香港人」一詞，其實與前此的「香港人」不同。明顯地，這裏所説的「香港人」是「香港的中國人」，與殖民地時期香港政府所建構的具獨立性的「香港人」在內涵上截然不同。「香港人」一詞本來已慢慢由「中國人」的母體分離出來，又漸漸回歸「中國人」母體之中。

註釋

① 劉兆佳：〈「香港人」或「中國人」：香港華人的身分認同1985-1995〉，《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6月號，頁43。

② 回顧香港人身份研究概況的文章，例如Gordon Mathews, "Heunggongyahn: 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Identity",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29, no. 3 (1997): 3-13，討論了香港人的文化身份；Oliver J. Brearey, "Hong Kong Identity and History－A Review Articl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 49 (2009): 295-319，通過評述香港史著述來檢視香港人身份的涵義；Lee Ming Kwan, "Hong Kong Identity: Past and Present", in *Hong Kong Economy and Society: Challenges in the New Era*, ed. Wong Siu Lun and Toyojiro Maruya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8)，則從歷史制度主義分析香港人的身份在戰後的演變，並就1970和1980年代的重要政策和制度安排與香港人身份認同轉變的關係展開討論。

③ 劉兆佳定義「香港人」為：「把認同自己為『香港人』的人簡稱為『香港人』」，參見劉兆佳：〈「香港人」或「中國人」〉，頁43。鄭宏泰、黃紹倫也在一篇文章中明言未有深入探討「香港人」的特質：「……我們只對『中國人』和『香港人』作出簡單界定，但它們的真實意義和內涵，例如『香港人』的特質是甚麼？何謂『香港夢』？是高度敏感的經濟觸角，還是可以適應不同環境的能力？這些較深入的問題，我們並沒有觸及。」參見鄭宏泰、黃紹倫：〈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九七前後的轉變〉，《二十一世紀》，2002年10月號，頁78。兩人其後在另一篇文章中對於身份認同有進一步的闡述：「身份認同不單是一種主觀的東西，還必須有客觀條件作實質支持，才能確立下來。至於它的發展和轉變，同樣會受主觀客觀、外在內在等因素所左右。」參見鄭宏泰、黃紹倫：〈身份認同與政府角色：香港的例子〉，《二十一世紀》，2005年12月號，頁5。

④ 冼玉儀提到：「在暴動前，那些在香港出生成長的人雖然覺得與中國有距離，但仍然沒有人提『香港人』這稱呼。『我是誰』這類問題，並未真正為人提出，但六七暴動時，這問題卻成了當頭棒喝，很多人被迫要選擇自己到底是香港人還是中國人，或者是共產主義下的中國人。所以，在六七年，由只是在『香港居住的人』

轉變成『香港人』這個變化是很特〔突〕出的。」參見冼玉儀：〈六十年代——歷史概覽〉，載田邁修（Matthew Turner）、顏淑芬編：《香港六十年代——身份、文化認同與設計》（香港：香港藝術中心，1995），頁82。曾銳生也指出香港的中國人在1967年因為需要在支持共產中國和殖民地政府之間作出選擇，在這個選擇過程之中，不得不深思個人身份的意義，參見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190。

⑤ 田邁修：〈香港的六十年代〉，載《香港六十年代》，頁2-7；周永新：《香港人的身份認同和價值觀》（香港：中華書局，2015）；呂大樂：〈香港故事——「香港意識」的歷史發展〉，載高承恕、陳介玄主編：《香港：文明的延續與斷裂？》（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1-16。

⑥ Clement T. M. Tong, "The Hong Kong Week of 1967 and the Emergence of Hong Kong Identity through Contradistinc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 56 (2016): 40-66.

⑦ HKRS70-1-313A-1, Riots, 1967-Undeniable Facts和HKRS70-1-313A-2, Riots, 1967-Undeniable Facts，下引「不可否認的事實」專題文章時，只註明文章的發放日期，不再舉列出處。本文引用的資料，主要來自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庋藏有關六七暴動的歷史檔案，除了提出一些關於香港過去發展的一隅之見，也希望藉此引起更多研究者對歷史檔案的措意。

⑧ 本文不使用「港英政府」或「港英當局」稱呼當時的香港殖民地政府，因為這是當時左派常用語；為了與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所區別和簡便起見，本文使用「香港政府」一詞。

⑨ 參見許崇德：〈攻心為上：香港政府應對「六七暴動」的文宣策略〉，《二十一世紀》，2015年2月號，頁64-81。

⑩ 〈一年來之香港報業〉，載吳灞陵編：《香港年鑒》，第二十一回（香港：華僑日報，1968），第二篇，頁116。

⑪ 《人民日報》這一篇題為〈堅決反擊英帝國主義的挑釁〉的社論在1967年6月4日的《大公報》內轉載，並且冠以〈北京號召港九愛國同胞勇猛抗暴　從政治經濟文化上發動強大反擊　隨時響應祖國號召粉碎港英統治〉的標題。

⑫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談話內容，參見〈我外交部最嚴重最強烈警告港英　港英已把局勢推到十分嚴重地步　英帝在港為所欲為局面必須結束〉，《大公報》，1967年6月14日。

⑬ 〈熱烈擁護我外交部發言人對港英的警告　工人主力軍磨拳擦掌誓鬥垮港英　港九各界同胞精神振奮鬥志昂揚　衷心感謝全國總工會匯來一千萬港元支援抗暴鬥爭　熱烈支持梁威林斥港英陰謀遞解我同胞出境的談話〉，《大公報》，1967年6月15日。

⑭ 〈全國總工會誓為後盾　匯款港幣一千萬支援〉，《大公報》，1967年6月15日。

⑮ 陳冠中：〈九十分鐘香港社會文化史〉，載《中國天朝主義與香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頁165。

⑯ 該報告參見FCO40/106, Notes on Structure and Organis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Argument (by Deputy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 for a Decentralised Inform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轉引自張家偉：《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頁104。

⑰ 《宋本十一家孫子註》（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頁5-6。

⑱ 《公事上使用中文問題研究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在立法局、市政局及政府各公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使用中文問題）》（香港：政府印務局，1971），頁4。

⑲ 1968年4月17日的「專題文章」寫道：「這些罷工工人，去年誤信搗亂份子的『無煙大炮』，不惜放下工作而靠領取津貼為生。……搗亂份子於是開始急急把開給工人的『諾言』來個『臭屎密冚』。而當『最後勝利』愈走愈遠的時候，『抗暴捐款』也如『滾水淥豬腸』兩頭縮。搗亂份子更不得不開始改變口風。事實上，他們的『口風』改變之快，快過噴射機。」

⑳ 參見1968年4月18日的「專題文章」，「話散就散」是指「左翼的『摩托車業職工總會』日前召開會議，宣布要解散『國貨專車』」。
㉑ 〈港督在「香港週」揭幕禮指出　香港為富有進取心城市　市民推銷港貨責無旁貸　籲請各資本家推廣員工福利　周錫年謂港人對本身成就可吐氣揚眉〉，《工商日報》，1967年10月31日。
㉒ 類似觀點參見1968年4月9日、6月18日和7月12日的「專題文章」，例如說在香港是自由的社會，「每個人均可以自由自在的生活與享樂，不受任何的干擾及威脅」、「人人得隨自己的意願而自由選擇一切，而不是要仰承暫居要津的人的鼻息」、「本港是個言論自由的社會」。
㉓ 〈港督戴麟趾爵士最近所發表之談話〉，香港政府其後更節錄有關內容，印成單張派發，單張存於歷史檔案HKRS70-3-482-3, Riots, May 1967。1967年6月26日的「專題文章」襲用此說：「如果搗亂份子所說的『群眾』就是指本港的廣大居民，那這些『群眾』所希望的毫無疑問是和平及安定。他們絕不歡迎搗亂份子。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
㉔ 〈左派份子又害「中國人」〉，《工商晚報》，1967年6月24日。
㉕ "Memorandum to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Week Committee Dated 5 June 1967", HKRS70-1-130, Hong Kong Weeks and Festival of Fashion (30 Oct.—5 Nov. 67). 在這個歷史檔案內有其他籌辦「香港週」活動的文件和活動的節目表等。
㉖ 〈荒謬絕倫的反華把戲〉，《大公報》，1967年10月31日。
㉗ 謝偉東：〈戳穿「香港週」的畫皮〉，《經濟導報》，1967年10月30日，頁8。
㉘ 〈紅磡土瓜灣戰士戳穿「香港週」臭底　「骯髒週」展覽昨盛大舉行　長長的一截馬頭圍道變成展覽會場哄動兩區坊眾　展品中的漫畫和港英罪證使坊眾更看清港英面目〉，《大公報》，1967年11月3日。
㉙ 〈我們都有愛護香港的義務——誰來破壞「香港週」，就該滾出香港去！〉，《工商日報》，1967年10月31日。
㉚ 〈推銷商品　愛護香港〉，《明報》，1967年11月1日。
㉛ 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香港：政府印務局，1967），頁88。
㉜ 鄭郁郎：《在香港看香港》（香港：懷樓書房，1967），頁9。
㉝ 這篇「專題文章」的標題是〈中大新亞校友會呼籲法律制裁搗亂份子〉。
㉞ 〈恐嚇、抓人、打人、強搶等　港英破壞我食品介紹　有關方面對港英胡作非為正密切注視中〉，《文匯報》，1967年11月3日。有關「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食品介紹」展覽的介紹，參見〈熱愛祖國，愛用國貨〉，《經濟導報》，1967年10月30日，頁13。
㉟ 〈香港節由昨晚亮燈開始　全市民歡樂　週內請盡情享受各種娛樂節目〉，《華僑日報》，1969年12月9日。
㊱ 〈香港節創造香港精神〉，《華僑日報》，1969年7月1日。
㊲ 同時也着意忽略勢利、自私、貪小便宜、崇洋媚外等較為負面的特質，以免影響香港市民接受「香港人」身份的程度。
㊳ 天天日報有限公司譯：《1971年香港年報》（香港：天天日報有限公司，1972），頁3-4。
㊴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檔案FCO40/329, "Laird to Monson on Guidelines for the Governor Designate, Hong Kong dated 29 November 1971"；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已從英國國家檔案館複製這個檔案，編號是HKMS189-1-194。
㊵ 鄧小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1984年6月22-23日），載《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60-61。

許崇德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政治與行政學系碩士。